

##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b>全面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b>			
1	科学划定全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等范围，实行差别化预防保护 and 管控	省水利厅	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各市人民政府
2	将水土保持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及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域适时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省自然资源厅	省水利厅
3	可能造成人为水土流失相关规划审批衔接	涉及水土流失相关规划的主管部门	省水利厅和各市县政府
4	加快实施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黄河重点生态区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草局、省水利厅，相关市人民政府
5	自然保护区、省直九大林区、草原草甸封育保护	省林草局	省水利厅和相关市人民政府
6	推进“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省水利厅，各市人民政府
7	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防护林网和灌溉排水体系	省农业农村厅	省水利厅和各市县政府
8	天然林和草原保护修复	省林草局	省水利厅和各市县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b>依法严格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监管</b>			
9	依法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制度，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落实水土流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
10	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省税务局	省水利厅
11	全面深化水土保持“放管服”改革，优化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项目审批服务	省水利厅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12	以“互联网+监管”为抓手，推动水土保持监管智能化、精准化	省水利厅	
13	建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清单制度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
14	完善水土保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	省水利厅	省检察院、省公安厅
15	健全水土保持监管履职逐级督查机制	省水利厅	
16	开展水土保持信用评价，落实“两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激励惩戒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
17	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
<b>全面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b>			
18	选取10个县(市、区)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整县推进试点	省水利厅	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乡村振兴局，相关市人民政府
19	整沟一体化综合治理	省自然资源厅	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乡村振兴局，各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0	打造100条高标准小流域，实施坡耕地综合治理100万亩	省水利厅	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乡村振兴局，相关市人民政府
21	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相关市人民政府
22	缓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效衔接	省水利厅	省农业农村厅和各市县政府
23	发展高效旱作农业	省农业农村厅	省水利厅和各市县政府
24	新建淤地坝、淤地坝除险加固和提升改造、固沟保源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相关市人民政府
<b>巩固拓展水土保持功能</b>			
25	建设吕梁山、太行山、太岳山一中条山三大生态屏障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草局、省水利厅，相关市人民政府
26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省自然资源厅	相关市人民政府
27	建设10个以上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草局、省水利厅，相关市人民政府
28	发展兼具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经果林	省林草局	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
29	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省农业农村厅	省水利厅、省乡村振兴局，各市人民政府
30	推进生态旅游品牌建设	省林草局	省交通厅、省文旅厅、省水利厅，各市人民政府
31	市内外绿地联通，修复河湖水系，建设海绵城市	省住建厅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水利厅，各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b>大力提升水土保持管理能力和水平</b>			
32	完善水土保持规划体系，强化规划空间约束和管控力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各市人民政府
33	采取“水土保持+产业导入”方式，建设高质量精品小流域和生态清洁小流域，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乡村振兴局，各市人民政府
34	积极推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建设模式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35	扶持1000个水土保持生态经济专业户	省水利厅	省林草局、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相关市人民政府
36	划定淤地坝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完善淤地坝监管信息平台	省水利厅	省自然资源厅
37	开展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	省水利厅	厅际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和各市人民政府
38	完善监测站网体系，开展水土保持专项调查，强化监测成果分析、评价与运用	省水利厅	
39	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开展水土保持科技攻关	省科技厅	省水利厅
40	开展水土保持基础理论和应用技术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推进智慧水土保持建设	省水利厅	省科技厅